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 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网上税费支付担保业务）；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纤开发”）以其土地和房产为公司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司拟以信用担保的方式为化纤开发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自公司子公司同银行之间的《授信协议》生效日起，直至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全部《授信协议》项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日止。

由于历史原因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化纤开发生产经营权由本公司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托管，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认为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认为，此次为化纤开发提供反担保，主要原因系化纤开发为公司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授信贷款的本金、利息提供担保所致。公司同意为化纤开发提供相应反担保，其实质是为支持本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本次为化纤开发提供反担保遵循客观、公平、对等的原则。

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还需经过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